

**義務役傷病就養人員慰問金發放作業原則。(內政部役政署 91 年 10 月 7 日
役署權字第 0910013395 號函)**

有關身心障礙人員三節慰問金之發放，本署皆於撥付金額前函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名冊核對人數、金額及撥款帳號，以本(91)年秋節為例，係於節前 39 日(91 年 8 月 2 日台內役字第 0910080777 號函諒達)，故律定為：經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對後之名冊，作為本節慰問金發放之機關，嗣後異動者自下節起由遷入地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；至核對名冊後核定就養新增人員，併下節補發(一次發二節，如樣張)以利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作業，省主席(市長)三節慰問金、安養津貼亦比照